

## 篩檢肝癌 須有恆

肝細胞癌(Hepatocellular carcinoma，簡稱肝癌)為全球最好發的癌症之一，過去從診斷到死亡平均只有三到六個月，是極惡性的癌症。近幾年由於影像檢查的進步、普及和血清胎兒蛋白( $\alpha$ -fetoprotein)的篩檢，目前已可早期發現小型肝癌，就是說在肝癌還小、無症狀時就診斷出來並且給予治療，因此肝癌存活期已大幅延長。

在台灣，肝癌是國人男性癌症死因第一位，女性癌症死因第二位，肝癌的發生在台灣地區主要是與 B 型肝炎病毒的感染密切相關。台灣一般人口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帶原率大約 15~20%，而在肝癌病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帶原率則在 60~70% 左右。除了 B 型肝炎病毒以外，C 型肝炎病毒是引起肝癌的次要原因。此外，酒精、砷中毒、食物中黃麴毒素(aflatoxin)的污染也可能是導致肝癌的因素之一。

肝硬化患者 3 至 6 個月追蹤一次腹部超音波，而 B 型及 C 型肝炎患者，肝功能正常或只是輕微的慢性發炎且無肝硬化者，大約一年做一次腹部超音波掃描即可。如果胎兒蛋白偏高或者過去超音波檢查有懷疑腫瘤者，需要依病情縮短檢查間隔，甚至安排進一步檢查。

肝癌患者之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亦為高危險群，這些親屬約有三分之二有肝炎，約有三分之一有肝功能異常，平均三百分之一可檢查出肝癌，不可輕忽。

肝癌之篩檢應有恆，並非偶爾檢查一兩次就可高枕無憂，往往隔了一兩年就長出巨大的肝癌，而失去及時治療之機會。